

· 管理与改革 ·

环境监测领域拓展方向和途径

黄 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 要: 分析了环境监测市场背景与走向, 提出环境监测站应向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 快速应急监测和事故仲裁监测,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现状、竣工验收、施工期与回顾性监测, 排污收费总量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仪监测检定,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 环保产品性能及环保产品认定监测, 室内环境与装饰装修材料监测, 食品安全检测, 以及环保体系认证监测领域拓展, 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

关键词: 环境监测站; 拓展; 方向; 途径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5)01-0001-03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Path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alm

HUANG Wei

(Jiangs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Market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was analyzed.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evelopment region should aim at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pollution sources monitoring, emergency monitoring and arbitration monitoring,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monitoring, total quantity monitoring and automatic monitor examination, motor vehicle exhaust pollutants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function and authentication monitoring, indoor environment and decoration material monitoring, food safety determin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ystem attestation monitoring.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Expand; Direction; Path

我国的各级环境监测站大多属于国家拨款的事业单位, 隶属各级环保局, 其工作内容是提供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 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在全国 2 000 余个环境监测站中, 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仪器设备较落后、工作效率较低、对辖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现状不能说清楚等问题。我国已经加入 WTO, 如何定位自己的发展方向, 以及应对国外监测机构的挑战, 是各级环境监测站必须面对的问题。

1 环境监测市场背景与走向

我国在加入 WTO 的谈判中, 已承诺开放检测市场。目前, 已有外商在国内开办了从事环境咨询和检测业务的公司, 国内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也在积极参与监测市场的竞争。虽然现在各级环境监测站依然靠财政拨款, 而且政策性的业务垄断可

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但从美国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的模式来看, 监测市场的部分开放是必然的选择, 届时任何有资质的单位、个人和企业都可以进入市场, 参与竞争。因此, 各级环境监测站必须及早入手, 在竞争中不断壮大自己。

随着机构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政府将有可能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机制, 将过去对环境监测直接投资、直接管理的关系转变成间接的经济关系。政府可以指定一些获得资质认可并建立了信任关系的监测机构, 作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的提供单位, 逐步把环境监测的部分职能由政府行为转变成社会服务行为, 从而建立起符合经济规律的环境监测市场运行机制。这样, 不仅避免了行政干预,

收稿日期: 2004-08-11; 修订日期: 2004-11-16

作者简介: 黄 卫 (1967-), 女, 安徽马鞍山人, 高级工程师, 学士, 从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公正性,而且也促使环境监测机构形成适应市场、自我发展的良性竞争机制。

2 环境监测领域拓展方向和途径

2.1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

环境监测站承担了大量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任务,涉及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噪声和振动、土壤、固体废弃物、环境辐射、生物和生态等环境要素及各类污染源,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作为最基本的能力储备,各级环境监测站应对照国家出台的各类环境要素相关标准尽快形成监测能力,尤其是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是监测能力扩展的重点,同时还应关注环保重点、热点和敏感问题,提高为政府部门服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2.2 快速应急监测和事故仲裁监测

各级环境监测站应负责对辖区内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并提出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建立有毒化学品属性数据库和专家支持系统,编写各类风险源应急监测预案。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能迅速启动应急监测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及事故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发出监测快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对人体的危害,为当地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因环境污染纠纷提出诉讼,或因当事人对环境处罚不服进行上诉时,环境监测站可应司法部门请求或当事人委托进行技术鉴定事故仲裁性监测。目前来自企业、个人及地方法院的事事故仲裁性监测业务量日益增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正在组织编写事故仲裁性监测技术规范,力图从法律程序上规范监测行为和取证的执法效力。经江苏省司法厅审批同意,在环境监测领域也设立了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如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成立的“天合环境监测司法鉴定所”等,对社会承担环境司法鉴定业务。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环境污染事故执法取证越来越受重视,仲裁性监测业务将越来越多,各级环境监测站有责任为社会提供公正、合法的监测数据,为环境司法鉴定提供依据。

2.3 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现状、竣工验收、施工期与回顾性监测

2003年9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承担现状监测的

单位作出明确规定,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仅对现状监测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江苏省环保厅于2004年12月出台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明确环评现状监测及回顾性监测必须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并出具“质量保证单”,由委托单位提交项目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

目前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施了分级审批、分级验收监测,但由于在短时间内临时筹建项目实验室比较困难,而且为人员上岗资质所限,有关施工期的监测计划往往得不到落实。环境监测站可在此方面积极拓展业务,尤其是道路、水利、市政工程等施工期较长的建设项目,并进一步提高生态监测能力。

2.4 排污收费总量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仪监测检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9号令通过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者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排污者安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校验。据此,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总量监测,作为排污收费和环境统计的依据,并开展自动监控仪器的监测检定工作。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环保总局和经贸委联合下发的第31号令《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排污费征收包括75项水污染物和44项大气污染物,其中含有大量的特征因子和有机项目,这就对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5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

“九五”以来,我国的空气污染已从煤烟型向煤烟型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混合型过渡,机动车排气污染越来越受到关注。国家已发出公告从2003年9月1日起实行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机动车及车用发动机排气污染指标已被纳入产品质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到机动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抽查检测,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不准出厂。此外,机动车生产、销售时的质量指标检测,旧机动车交易时的性能检测,以及在用机动车路检等,都涉及机动

车排气污染物监测。我国现有的 4 个国家级汽车检测中心分别位于上海、长春、天津和襄樊,目前交通、公安和环保部门都在积极拓展和竞争这一检测领域。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分简易工况法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对大型检测设备和场地的要求较高,环境监测站普遍采用怠速法,而且仅在污染物浓度检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对其他诸如机械、电器性能方面的指标检测尚不具备能力和条件。

2.6 环保产品性能及环保产品认定监测

环保产品质检主要包括脱硫设施脱硫效率、除尘器除尘效率、排油烟机净化效率、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效能与环保指标检测。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环保产品质检市场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环境标志产品包括纺织、汽车、建材、轻工等在内的 54 个大类,目前,我国已先后制(修)订了 50 多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1994 年 7 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由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负责,凡申请认证的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申请书》,认证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现场检查,对需要检验的产品进行抽样、封样,由企业将抽取的产品送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机构对认证合格的产品每年进行一二次跟踪检验,同时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站可与所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建立业务联系,根据各类产品的检测需求,积极争取环境类指标的分析测试业务,对照国家已制订了“HJBZ”标准的 54 个大类产品,逐步拓展监测能力。

2.7 室内环境与装饰装修材料监测

在经历了“煤烟污染”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之后,目前正处于以“室内空气污染”为主的第三次污染时期。我国已颁布实施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构成了完整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与评价体系。目前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多为居民自发委托业务,一旦监测结果超标,很难找到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必须在装饰装修过程中控制污染,这就需要

向建材中有害物质检测和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测领域拓展。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竣工后,开发商应按要求对室内环境质量检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工程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指标进行检测,不符合规定不得投入使用。另外,商场、宾馆、影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也普遍不容乐观,必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激发市场需求,拓展监测业务,更好地为百姓服务。

2.8 食品安全检测

随着化学食品添加剂的大量使用,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疾病的发现和蔓延,以及各种转基因食品的出现,食品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我国涉及食品安全检测的行业较多,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与交流,相关标准的制订和研究工作也严重滞后。《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规定,商务部门要大力实施以“培育绿色市场”为重点的“三绿工程”,进一步完善食品流通加工企业严格自检、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检验与政府部门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检验检测体系。2003 年 11 月国家商务部发文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每个大中城市选择两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推荐为国家级定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要求检测机构具备检测必需的仪器设备,其性能满足对蔬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等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要求,检出限须达到检测项目指标的要求。广义的食品安全检测还涉及食品原料生产产地、食品加工使用辅料及最终产品卫生指标的检测。

2.9 环保体系认证监测

环保体系认证包括 ISO 14000 质量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计、EMAS 欧洲环保体系认证、BS 7750 国际健康认证、BLUEANGEL 德国环保认证等。随着我国加入 WTO,与国际接轨已成必然,环保体系认证监测市场前景广阔。如何按照各种环保体系认证的程序和要求,对企业排污状况、生产环节污染指标等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公正、科学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为企业环保体系认证提供服务,也是今后监测领域的一个拓展方向。

(下转第 5 页)

时增加监测频次,提高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使环保管理措施更加合理,针对性更强。

3 主要作用

(1)正确处理抱怨,体现了环境监测的科学性、严肃性和环境监测站管理的规范性。对抱怨不再随意处理,使回复服务方或上级部门意见更加严谨规范,提高了服务质量。

(2)分析监测数据和报告,解释环境“怎么样”“为什么”,使环境监测工作内容得到了延伸,强化

了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职能。

(3)促进了监测方法标准化,使监测报告的内容更丰富、格式更规范,也促使监测人员加强了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

(4)每一次处理抱怨,相关科室都要对监测流程“溯流”一遍,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不断完善,监测管理制度也得到了巩固,促进了岗位责任制的落实,使监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本栏目责任编辑 姚朝英

(上接第 3 页)

3 结语

目前,环境监测站拓展市场意识和业务延伸能力不强,市场自发委托的监测业务份额明显不足。在当前机构改革和监测市场背景下,积极拓展监测领域对各级环境监测站寻求长期的发展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围绕政府环境管理和宏观决策,积极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快速应急监测和科研性监测,提高监测自动化程度和有机污染物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政府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2)围绕社会经济建设,积极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环评现状监测、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监测和回顾性监测等。

(3)围绕人体健康开展食品安全、室内环境、人居环境与环境标志产品监测。

(4)适时跟踪国内外有关新标准、新规范、新方法和法律法规,关注环境热点、敏感问题,及时形成监测能力,抢占市场先机。

(5)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环境监测站迫切要实现监测方法与国际接轨。如对照

ISO 方法或其他等效分析方法,对国内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适用性检验,真正做到监测数据与国际接轨;用美国 EPA 等方法,为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提供环境本底监测服务等。

(6)在计量认证的基础上开展实验室认可,积极申报专项监测资质,如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饰装修材料监测、油烟净化装置监测、食品安全检测、有机食品基地监测等,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业务联系,争取接受委托开展监测工作。

(7)由环境监测市场向检测、检疫市场延伸,同时在现有微量、痕量化学分析监测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向高浓度、大尺度的物理化学指标延伸,再逐步向机械性能和电器性能指标渗透扩充,或与具备这些项目检测能力的单位建立分包合作关系,扩大业务服务范围。

(8)根据各级环境监测站定位和发展方向的不同,一级站、二级站强化为政府环境管理服务和对下级站的业务指导等职能,三级站在为政府服务的同时,加强为经济建设和广大百姓服务的能力,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格局。

• 简讯 •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分析

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 2004 年 1 至 11 月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表明:与 2003 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整体略有提高;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比例增加的城市有 22 个,天数减少的城市有 19 个。空气质量全都为二级及好于二级的城市有 7 个,分别为海口、北海、珠海、桂林、湛江、汕头和厦门;90% 以上天数空气质量为二级及好于二级的城市有 21 个,占总数的 44.7%,比去年同期减少 2.1%。

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信息简报》2004 年第 11 期